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春英等間代位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其中
編號第1項及第2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
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
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
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
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
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
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
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
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有如附表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起訴程式顯有欠
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
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於補
正後，應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
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之「起訴補
正狀」，並應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另本院

01 已依原告之聲請向臺中市中興、中山地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申
02 請繼承登記相關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以補正所命
03 補正事項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林佩萱

10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於聲請閱卷後具狀敘明本件究欲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之「被繼承人為何人」及「全部遺產為何」？如有「應列為被告之人」或「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」，應具狀追加為被告或追加為訴訟標的。
2	按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價額，依被代位人「張耀仁」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3	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「張耀仁」提起本訴，自無再將被代位人「張耀仁」列為本件被告之必要，請原告查明民國115年5月14日之民事陳報狀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